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

 **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AI TONG (HK)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taifook大福**
TAIFOOK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聯合公佈

(I) 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收購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

及

(II)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於提出收購建議時已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
以及註銷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 亞洲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已於2009年12月21日根據其條款完成。完成後，海通(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73,434,720股大福證券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的大福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86%。據此，海通(香港)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及第13條，就收購全部已發行大福證券股份(但已由海通(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該等大福證券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及為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

預料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將於2009年12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大福證券股東及大福證券購股權持有人，其中載有：(a)滙豐作為海通(香港)的財務顧問所發出列載全面收購建議條款的函件；(b)大福證券董事會的函件；(c)大福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列載其就全面收購建議給予大福證券股東(海通(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及大福證券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d)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大福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列載其就全面收購建議給予大福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並隨附大福證券股份的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接納及註銷購股權表格。

謹此提述海通(香港)、新世界發展、新創建與大福證券於2009年11月20日聯合刊發的公佈(「聯合公佈」)。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內同一詞彙具相同涵義。

完成買賣協議

海通(香港)、新世界發展、新創建和大福證券各董事會公佈，買賣協議已於2009年12月21日完成。完成後，海通(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73,434,720股大福證券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的大福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86%。據此，海通(香港)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及第13條，就收購全部已發行大福證券股份(但已由海通(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該等大福證券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及為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提出購股權收購建議。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附註2，倘某項收購建議的提出取決於事先達成一項先決條件，執行人員一般要求收購建議文件須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七天內寄出。海通(香港)其後已徵得執行人員的批准，將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延至完成後七天內或2010年3月7日寄發(以較早者為準)。海通(香港)和大福證券擬把收購建議文件與回應文件合併刊印(統稱為「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並寄發予大福證券股東及大福證券購股權持有人。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其中載有：(a)滙豐作為海

通(香港)的財務顧問所發出列載全面收購建議條款的函件；(b)大福證券董事會的函件；(c)大福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大福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列載其就全面收購建議給予大福證券股東(海通(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及大福證券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d)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大福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列載其就全面收購建議給予大福證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意見。預料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連同隨附的大福證券股份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接納及註銷購股權表格，將於2009年12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大福證券股東及大福證券購股權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海通(香港)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國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
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
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大福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09年12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海通(香港)的董事為李建國先生、林涌先生及紀青瑀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a)新世界發展的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梁志堅先生及鄭志剛先生；(b)新世界發展的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梁祥彪先生及紀文鳳小姐；及(c)新世界發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的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a)新創建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新創建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新創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a)大福證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黃紹開先生、李耀榮先生、陳志安先生、潘慕堯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大福證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杜顯俊先生及李嘉士先生；及(c)大福證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暮良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

海通(香港)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大福集團、新世界發展集團和新創建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表達彼等的意見(由大福集團、新創建集團及新世界發展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含誤導成分。

新世界發展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海通(香港)集團、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及大福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表達彼等的意見(由海通(香港)集團、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及大福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任何內容含誤導成分。

新創建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海通(香港)集團、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集團及大福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表達的彼等的意見(由海通(香港)集團、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集團及大福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任何內容含誤導成分。

大福證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關於海通(香港)集團、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創建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表達彼等的意見(由海通(香港)集團、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集團及新創建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任何內容含誤導成分。